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延遲寄發涉及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通函

茲提述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出售事項詳情；(ii)出售集團財務資料；(iii)餘下集團備考財務資料；(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擬備及落實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後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為及代表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黃志丹先生、沈健先生及錢斯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文豪先生、沈鳴杰先生及馮嘉偉先生。